青 海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青清终 1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师某，男，1953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恩，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师某因与被上诉人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青 0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师某上诉请求：撤销（2026）青0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并改判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某公司强制清算。

事实与理由：2024 年 12 月 21 日，青海省某局作出青市监处罚（2024）9 号《青海省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青海日报》（2024 年 12 月 21 日第 7 版）发布（青）市监罚送告（2024）9 号《青海省某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载明吊销某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及第二

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本案中某公司在符合清算条件下，迟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已符合发起强制清算的条件。一审中，师某提交了某公司执行董事、大股东张某消极履行清算义务的证据，但一审法院未予采纳，并驳回了师某的强制清算申请。师某认为，为维护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在某公司清算义务人消极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继续等待清算义务人主动履行义务，或者给师某施加过重的举证责任，势必导致清算无法正常进行。因此，本案只能由法院进行强制清算以防止师某及债权人权益受损。

一审法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登记于青海省某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张某持股比例 60%，认缴出资 600 万元，郗某持股比例 20%，认缴出资 200 万元，师某持股比例 20%，认缴出资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房屋出租、建工建材的销售。

另查明，青海省某局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向某公司公告送达青市监处罚（2024）9 号《青海省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载明青海省某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事实，对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再查明，某公司名下执行案件包括（2018）青 0121 执 56 号、（2018）青 0121 执 815 号、（2018）青 0121 执 685 号、

（2018）青 0121 执 417 号、（2018）青 0121 执 413 号、（2018）青 0121 执 414 号等。

一审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人解散。同时依据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出现清算事由时，原则上公司应当自行组织清算，公司未能自行清算时，基于对有关权利人利益保护以及社会经济秩序维护的考虑，赋予了有关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的司法救济权利。负有清算义务的人应当在清算事由发生时及时组建清算组对公司实施清算，此系法定义务。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被青海省某局吊销法人营业执照至今已有一年，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由公司董事组成清算组，师某作为某公司的股东，未向一审法院提交证据证明公司董事或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清算义务人逾期未组

建清算组原因的相关证据，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在某公司存在解散事由后，就解决清算事宜，清算义务人无法对某公司实施自行清算，故师某径行提起对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符合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师某对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二审另查明，某公司所涉执行案件包括（2018）青0121执56号、（2018）青0121执241号、（2024）青0121执815号、（2024）青0121执685号、（2024）青0121执417号、（2024）青0121执413号、（2024）青0121执414号等，执行标的分别为3146630元、28134087.5元、28174元、26782元、29370元、26888元、32141元，结案方式均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一审对前述部分执行案件案号书写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

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被青海省某局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某公司董事应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但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师某作为某公司股东，在某公司董事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申请人民法院对某公司强制清算，符合前述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一审不予受理师某对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师某的上诉请求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青01清申1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江静

审　　判　　员　　韩梅君

审　　判　　员　　冉剑侠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原

书　　记　　员　　德毛吉